证券代码: 830849 证券简称: 平原智能 主办券商: 中信建投

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11月15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二)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 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六条: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: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8,188 万元。	9,238万元。
第二十条:公司股份总数为 8,188	第二十条:公司股份总数为 9,238
万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,无其他种类	万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,无其他种类
股份。公司发行的股份,按照有关法律	股份。公司发行的股份,按照有关法律
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	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

公司集中存管。	公司集中存管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:公司董事会由 9	第一百一十三条:公司董事会由 11
名董事组成,其中董事长1名,独立董	名董事组成,其中董事长1名,独立董
事3名。	事 4 名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章程的修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